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樂樂足球 縣市決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足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到全國分區，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安全原則: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樂樂足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足球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組 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伍、比賽分組方式:

- 一、國小一年級組(各校自行辦理)
- 二、國小二年級組(各校自行辦理)
- 三、國小三年級組
- 四、國小四年級組(三年級選手亦可報名四年級組)
- 五、國小五年級組
- 六、國小六年級組(五年級選手亦可報名六年級組)

陸、參賽資格:

- 一、以校為單位每校每組別僅可派一隊參賽。

二、組隊方式:

- (一)、3 年級組報名人數至多 10 位。
- (二)、4 年級組報名人數至多 10 位。
- (三)、5 年級組報名人數至多 15 位。
- (四)、6 年級組報名人數至多 15 位。
- (五)、若各級組別隊數不足三隊，大會有權把不足組別併入它組，3 年級併入 4 年級、5 年級併入 6 年級。

- 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各學校「體育班」學生(任何專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 109 年度體育署盃、學童盃、及 110 年度協會盃、少年盃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

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備查。

柒、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

一、比賽方式：

(一)1~2 年級組:以趣味競賽方式辦理，由各校自行訂定比賽方式。

(二)3~4 年級組:比賽分 2 節，每節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三)5~6 年級組:比賽分 2 節，每節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上場規定：

(一)、 1、2 年級組本縣市自行規定（依舊制實施）。

(二)、 3、4 年級組：上場人數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2 人，換人規定比照五人制足球換人規定。

(三)、 5、6 年級組：第 1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1~5 號，第 2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6~10 號，替補球員至少 5 人背號為 11~15 號各節次先發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先發球員至少應上場 5 分鐘，除特殊原因（例如受傷）始可換人。

(四)、各節次比賽球員 5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2 人。

捌、比賽時間、地點：

一、學校初賽:各校若有必要辦理，請依教育部頒之樂樂足球競賽相關規定於本縣決賽辦理及完成報名前辦理完成。

二、本縣決賽：

(一)比賽日期:110 年 03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人工草坪足球場。

玖、報名方式：

一、學校初賽:若有必要辦理，請各校依教育部頒之樂樂足球競賽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縣決賽：

(一)報名方式：報名表填寫後請 LINE 給 dittehyl(美崙國中黃教練)以確認。

(二)報名表名稱：○○國小○○組別報名表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拾、比賽制度：

一、學校初賽:由各校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自行訂定方案，舉行校內班際競賽，選拔優勝隊伍參加本縣決賽。

二、本縣決賽:由本府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規劃競賽辦法。

三、比賽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 108 年國民小學樂樂足球簡易規則。

(二)依據樂樂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教練相關會議，統一執法標準），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四、比賽用球:molten 軟式 3 號足球。

拾壹、領隊會議：

一、日期 110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務請派員出席，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一）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

育處處務公告。

二、地點:花蓮縣美崙國中會議室。

拾貳、比賽細則:

- 一、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二、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球員必需穿戴長襪、護脛(材質不限)，使用之護具、頭套需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
- 三、每場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2個以上，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每場比賽開始前10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
- 四、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上半場先開球，進攻另一半場」，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下半場由另一隊開球。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五、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裁判認為服裝顏色無法辨識時，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
- 六、球員資料表比賽時需查驗(彩色照片需清晰，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後頁)，未攜帶不得出賽。
- 七、取消累積黃牌及紅牌停賽制度。
- 八、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1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本府議處。
- 九、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議處。
- 十、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判罰停賽)，情形嚴重者，函送本府議處。
- 十一、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不得異議。

拾參、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0分、和局各得1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兩隊比賽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二)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 (一)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二) 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上下半場各 5 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拾肆、申訴：

- 一、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球員資料表等)，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則應隨即提出檢查，賽後不再受理。
- 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秩序冊內附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拾伍、獎勵與罰責：

- 一、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5-7 隊取前 3 名，4 隊取前 2 名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牌。
- 二、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拾陸、附則：

- 一、參加本縣決賽之領隊、指導、管理、球員等及辦理本縣決賽之相關人員等，本府將核予公假，惟所遺留之課務，學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 二、各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本府辦理場地公共責任意外險。
- 三、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及擔任相關球隊職務。
- 四、本府有權決定因場地、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

拾柒、本規程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五、六年級報名表

學校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公教人員打○	
		領隊					
組別		帶隊教師					
地址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球衣顏色(1)		球員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高 cm	體重 kg
(2)		1					
聯絡人		2					
手機		3					
電話		4					
傳真		5					
email		6					
1. 職員名額上限 5 人，聯絡人需為職員。 2. 球員上限 15 人，須有球衣號碼，女生不得少於 6 人。 3. 球衣顏色「填寫上衣主色調」，2 套球衣以 1 深 1 淺為原則。 4. 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現職為「公教人員」請務必打○。 5.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6. 報名表、球員資料表（彩色電子檔照片需清晰）「球員資料表」需另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7. 報名表：請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下載填寫。 8. 競賽組聯絡人：黃教練 電話：0911339936 LINE 確認：dittehyl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五、六年級球員資料表一

花蓮縣_____市鄉鎮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_____班

※球員資料表(彩色照片需清晰)需 e-mail 報名，另備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

兩吋彩色照片	球衣號碼：1		球衣號碼：2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3		球衣號碼：4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5		球衣號碼：6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7		球衣號碼：8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9		球衣號碼：10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班級導師：

主任：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五、六年級球員資料表二

花蓮縣_____市鄉鎮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_____班

※球員資料表(彩色照片需清晰)需 e-mail 報名，另備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

兩吋彩色照片	球衣號碼：11		球衣號碼：12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13		球衣號碼：14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15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班級導師：

主任：

校長：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三、四年級報名表

學校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公教人員打○	
		領隊					
組別		帶隊 教師					
地址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球衣顏色(1)		球員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身高 cm	體重 kg
(2)		1					
聯絡人		2					
手機		3					
電話		4					
傳真		5					
email		6					
1. 職員名額上限 5 人，聯絡人需為職員。 2. 球員上限 10 人，須有球衣號碼，女生不得少於 4 人。 3. 球衣顏色「填寫上衣主色調」，2 套球衣以 1 深 1 淺為原則。 4. 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現職為「公教人員」請務必打○。		7					
		8					
		9					
		10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2. 報名表、球員資料表（彩色電子檔照片需清晰）「球員資料表」需另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3. 報名表：請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下載填寫。 4. 競賽組聯絡人：黃教練 電話：0911-339936 LINE 確認：dittehl ※若以 email 方式辦理報名方式者，於傳送完成後再經電話確認，謝謝。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三、四年級球員資料表

花蓮縣_____市鄉鎮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_____班

※球員資料表(彩色照片需清晰)需 e-mail 報名，另備 1 份於比賽時查驗，未攜帶不得出賽。

※併班組隊、跨學年或跨校組隊，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

兩吋彩色照片	球衣號碼：1		球衣號碼：2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3		球衣號碼：4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5		球衣號碼：6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7		球衣號碼：8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9		球衣號碼：10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班級導師：

主任：

校長：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簡易規則」

※規劃原則：

- (一)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皆以地面球為主軸（規則圖例請至 <http://www.ctfa.com.tw> 樂樂足球專區查詢）。
- (二)規則之設計『器材簡單、學習容易、場地方便、活動安全』之精神，參考 107 年度樂樂足球實施狀況及相關建議訂定實施內容。
- (三)兼顧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之方便性，相關球場、球門、比賽用球、裝備及規則之運用皆可適時調整。

一、球場：

- (一)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長 24~30 公尺，寬 14~18 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或躲避球場、相關空地、學校現有場地等（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地皆可）。
- (二)縣市決賽規格：
 - 1. 硬地（水泥、PU、木板等）：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如圖例 01）。
 - 2. 草地（含泥土、紅土）：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

二、球門：

- (一)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簡易球門（可自訂規格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
- (二)縣市決賽規格：標準球門長 2 公尺，寬 1 公尺。

三、球：

- (一)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軟式 3 號泡棉足球或排球、躲避球、足球等，可自行決定。
- (二)縣市決賽：採用軟式 3 號泡棉足球。

四、球員人數：3、4 年級組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女生不得少於 4 人；比賽時每隊上場普通球員 5 名（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2 人），無守門員。

5、6 年級組每隊登錄球員 30 人，女生不得少於 12 人

五、球員裝備：

- (一)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並需有號碼區分 1~10 號可以號碼衣替代。
- (二)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裝備（如圖例 07）。
- (三)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禁止穿橡膠釘、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

六、比賽時間：

- (一)3、4 年級組：20 分鐘分為上、下兩個半場，中場休息 5 分鐘。
- (二)5、6 年級組：比賽分 3 節，每節各 8 分鐘，各節之間休息 3 分鐘。

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 個以上，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中場休息 5 分鐘，上、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

七、裁判執法：

- (一)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技術會議或聯席會議，統一執法標準），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 (二)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

(三)比賽不使用「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1. 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需立即離場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2. 紅牌離場：球員被判罰離場，於 2 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四)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五)得分：

1. 球的位置需在罰球區內（射門有效區）以合法方式射入對方球門得 1 分（如圖例12）。

2. 比賽進行中球在罰球區域外射入球門不算得分，由對方發球門球。

中線發球、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等直接射入球門不算得分，由對方發球門球。

(六)定位球：

1. 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等，踢球瞬間踢球者一隻手必需扶持球固定之（需嚴格執行），對方球員須離球 5 公尺（裁判主動告知對方球員），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故意延遲踢球 4 秒鐘轉換發球權；球門球故意延遲 4 秒由對方發角球。

2. 中場開球、踢罰球點球免用手扶持球，故意延遲 4 秒轉換發球權。

(七)球員替換：

1. 3~4 年級組球員替換不限人次，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

2. 3~4 年級組球員替換比賽球員替換需男生換男生，女生換女生（場內保持至少 2 名女生）。

3. 3~4 年級組球員替換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規格大小可視球員席位置適度調整）。

八、上場規定：

(一)1~4 年級組各縣市自行規定（依舊制實施）。

(二)5、6 年級組：第 1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1-5 號，第 2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6-10 號，第 3 節先發球員背號為 11-15 號，替補球員至少 5 人至多 15 人，背號 16-30 號，各節次先發球員不得參加其他節次比賽。

(三)各節次比賽球員 5 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2 人。

(四)先發球員至少應上場 5 分鐘，除特殊原因（例如受傷）始可換人。

九、邊線球：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

十、球門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腳踢出罰球區。

十一、角球：需在角球區域（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用腳踢球入場比賽。

十二、自由球：直接射門入網不算得分，判球門球。

十三、罰球點球：

(一)守方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內犯規，由對方球隊派人（限場內球員）罰踢。

- (二)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個人或人牆擋住球門）或於對方進攻時不防守攻方球員，而故意站在球門前 2 公尺半徑（球門中心點為圓心）範圍，意圖阻擋射門，判罰球點球。
- (三)由對方球員於罰球點（中線發球點，如圖例 11）罰踢（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 1 分。

十四、移動球門:射門時，守方故意移動，判罰球點球，攻方故意移動，判守方球門球。

十五、附則:球在罰球區域外（中線發球、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及比賽進行中）射入球門不算得分，由對方發球門球。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

樂樂足球縣市決賽

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組 別	
申 訴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申 訴 單 位					
裁 判 長 意 見					
大 會 裁 示					